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106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63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美元柒佰萬元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淨資產價值為美金 1,548,977.93 元，受益人數為 24 人。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為美金 6,570,853 元。
- 二、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美元柒佰萬元時，本公司應即時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信託契約進行清算。
- 三、 有鑒於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基金清算，其時程須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完成。故為了協助客戶的資金更有效運用，本公司除以本函通知 貴公司旨揭事項並建議受益人在金管會核准基金清算並停止交易前，可先將本基金部位轉換至宏利旗下其它的基金產品。
- 四、 相關清算時程，將於主管機關核准本基金進行清算後，另以函文通知。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

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一明